



上海政法学院 刑事法学文库

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建设项目资助

社区矫正专题研究

SHEQUJIAOZHENGZHUANTIANJIU

骆群◎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 刑事法学文库

社区矫正专题研究

SHEQUJIAOZHENGZHUANTIYANJIU

骆 群◎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专题研究 / 骆群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 - 7 - 5093 - 9348 - 2

I. ①社… II. ①骆… III. ①社区 - 监督改造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0463 号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 陈兴 赵文博

封面设计 蒋怡

社区矫正专题研究

SHEQU JIAOZHENG ZHUANTI YANJIU

著者/骆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12. 25 字数/ 205 千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348 - 2

定价: 39.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法学文库

总 序

上海政法学院是以法学学科为主干，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政法类院校。其中，刑事法学既是学校创立之初的主导学科，也是学校的优势学科，在依托刑事司法学院的基础上，开设了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监狱学方向和社区矫正方向）等本科专业，并承担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的培养。发展至今，学校已为上海乃至全国培养了大批应用型、实践型的政法人才，为社会输出了大批优秀的毕业生。

我校刑事法学在茁壮成长的历程中既经历了风雨又取得了许多骄人的成绩。2005年刑事司法方向被上海市教委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2007年刑法学获得上海政法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009年刑法学被批准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同年，监狱学专业又分别获得教育部特色专业和上海市第三批教育高地立项。之后，监狱学又于2010年获得中央财政的支持，2012年获得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B类）建设的立项。2012年刑法学又获得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重点学科和硕士点建设项目。2015年监狱学再次获得上海市教委高原学科建设项目。学科队伍形成了老中青的学术梯队，聚集了一批既有相关实践经验又有一定学术造诣的教研人员，其中多人获得地方乃至国家级荣誉称号，并远渡至德国、法国、日本等国进行访学。至今，本学科已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十余项，出版著作近百部，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

我院刑事法学立足于刑事一体化视野研究，经过多年的打造，已经形成了独特的学科优势和特色，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监狱学（监狱学方向和社区矫正方向）、青少年犯罪学研究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在犯罪学领域，具有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一人，常务理事四人，理事若干人。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设在我院，《犯罪学论坛》已经成为国内有影响的出版物，在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预防犯罪研究等方面颇有建树。依托犯罪学科成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中心”与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通力协作，为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言献策提供了理论支撑。

在刑事政策学领域，从广义刑事政策学视角出发，出版了《中国刑事政策原理》《中国刑事政策的建构理性》等著作，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司法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上海市教委的科研项目，《刑事政策论坛》作为国内唯一研究刑事政策的出版物已经出版了四辑，从事刑事政策研究的学术梯队已经形成，并在国内学术研究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在监狱学研究领域，监狱学专业和学科是上海高校唯一、全国高校为数不多的本科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学校拥有三十多年的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发展历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来，在监狱学专业和学科建设上取得的成绩令人瞩目。先后出版二十多本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教材、专著，发表专业论文两百多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多项，一批科研成果获奖。2009年监狱学专业获得教育部第四批特色专业建设点立项，2009年学校刑法学专业被批准为上海市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学科为重点研究方向之一。2011年以来，监狱学专业和学科连续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2年获得上海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点建设方向之一，2015年又获上海高校高原学科法学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点打造方向之一。

在社区矫正研究领域，2002年8月，上海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市委政法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我校参与了上海社区矫正的研究和运作方案的设计。从2003年开始，我校先后承担了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司法局委托的有关社区矫正的课题，起草上海市“社区矫正地方性法规”的草案，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进行风险评估、服刑人员个案选编、社区矫正评价体系的构建等专题研究，成为上海等地区开展社区矫正的指导和工作用书。我校最早开设社区矫正系列课程和成立社区矫正研究中心，据国家书目查

询系统提供数据，我校最早出版了社区矫正书籍（《美国矫正制度概述》1997年）。崔会如教授在其2010年出版的《社区矫正实现研究》（P86～87）一书中提及，社区矫正研究取得成果数量最高的是上海，最多的是上海政法学院。2008、2009、2010、2014年，我校先后承担4项社区矫正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教委重点项目、2项司法部项目和1项中国法学会项目，我校社区矫正教学和学术研究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

在青少年犯罪学研究领域，我校也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在刑法学硕士点下设立了专门的青少年犯罪与司法方向，依托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等设置了“全国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研究及服务中心”，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学科梯队，出版了《青少年犯罪与司法论要》《少年法院的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法学的童真》等数十部著作，发表论文两百余篇。

为了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给学科建设人员提供更广阔的平台，使我校刑事法学再上一个新台阶，“刑事法学文库”的出版发行无疑对此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也是我校刑事法学发展历程上的新起点。同时，也以此为契机，为我国刑事法学的发展尽些绵薄之力。

刑事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最大之不同在于其研究对象主要是犯罪，然而犯罪是使人厌恶的，会给人带来不愉快的感觉，故而研究犯罪的刑事法学与社会的灰暗总是如影相随，这就要求我们每个刑事法学的研究者始终保有一颗价值无涉的公正之心，“刑事法学文库”将予以明证。

严 励

2015年10月

目 录

第一专题 社区矫正的立法思考

- 一、我国社区矫正的立法现状与不足 / 1
- 二、我国社区矫正立法模式的选择 / 6
- 三、我国出台《社区矫正法》的时机 / 11
- 第一专题之附录：关于社区矫正国家层面主要的规范性文件 / 15

第二专题 社区矫正对象的范围

- 一、域外社区矫正对象范围的考察 / 18
- 二、我国社区矫正对象范围的现状 / 20
- 三、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是否应该排斥于社区矫正对象之外 / 23
- 四、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是否应纳入社区矫正的对象 / 25
- 五、被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是否可以纳入社区矫正的对象 / 28
- 六、被判处有期徒刑、没收财产刑的罪犯是否应纳入社区矫正的对象 / 30
- 七、行政处罚人员是否应纳入社区矫正的对象 / 32

第三专题 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衔接问题

- 一、社区矫正工作中衔接问题的现实状况 / 36
- 二、社区矫正工作中衔接问题的产生原因 / 43
- 三、社区矫正工作中衔接问题的完善对策 / 46

第四专题 社区矫正的奖惩制度

- 一、我国社区矫正奖惩制度的现状 / 50
- 二、我国社区矫正奖惩制度的不足 / 53
- 三、我国社区矫正奖惩制度的完善 / 56
- 第四专题之附录：《社区矫正法（专家建议稿）》中的奖惩内容 / 61

第五专题 社区矫正的监督机制

- 一、社区矫正的监督体系 / 67
- 二、社区矫正的检察监督 / 70
- 三、社区矫正监督机制之完善 / 75

第六专题 社区矫正中的被害人参与

- 一、我国社区矫正中被害人参与不足的原因 / 81
- 二、被害人参与社区矫正的利弊分析 / 83
- 三、被害人参与社区矫正的权利建构 / 85
- 四、被害人参与社区矫正的程序设计 / 91

第七专题 保外就医制度之完善

- 一、我国保外就医制度的法制历程 / 95
- 二、保外就医的对象范围 / 97
- 三、保外就医的医学鉴定 / 99
- 四、保外就医的保证制度 / 103
- 五、保外就医的检察监督 / 106
- 六、保外就医的执行制度 / 107

第八专题 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治

- 一、女性犯罪概况 / 111
- 二、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的现状与特征 / 113
- 三、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矫治中存在的问题 / 116
- 四、对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矫治的进一步思考 / 120

第九专题 社区服务刑之探索

- 一、西方国家社区服务刑的实践 / 124
- 二、我国社区服务刑的司法尝试 / 126
- 三、我国社区服务刑增设的理论探索 / 128
- 四、增设社区服务刑的初步构想 / 139

第十专题 社区矫正警察设置之探讨

- 一、我国的实践做法概览 / 140
- 二、境外的现实状况举要 / 142
- 三、社区矫正警察设置之争议 / 144
- 四、社区矫正警察设置之我见 / 151

第十一专题 社区矫正前的人格调查制度

- 一、我国社区矫正前人格调查现状 / 154
- 二、域外社区矫正前人格调查概览 / 157
- 三、社区矫正前人格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160

第十二专题 社区矫正中的禁止令有关问题

- 一、我国禁止令制度的法制历程 / 171
 - 二、社区矫正与禁止令之间的关系 / 173
 - 三、禁止令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 / 175
- 后 记 / 184

第一专题 社区矫正的立法思考

作为刑事执行重要组成部分的社区矫正，我国自 2003 年试点以来，其立法问题就一直受到理论界和实务部门的关注。当然，社区矫正立法问题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为此展开的讨论也非常广泛，但相对我国的现实情况而言，社区矫正的立法模式和《社区矫正法》出台的时机问题又是具有统领性的宏观问题，故而本专题在叙述我国社区矫正的立法现状与不足的基础上将以上两个问题作为探讨的主要对象。

一、我国社区矫正的立法现状与不足

（一）我国社区矫正立法的现状

从世界范围来看，第一部《社区矫正法》诞生于 1973 年的美国明尼苏达州。然而，在我国大陆，社区矫正起步较晚，也没有专门的《社区矫正法》，但从试点至今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社区矫正的法律规范及其相关规定。其中，属于法律的是：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其首次将“社区矫正”这一概念写入基本法的刑法，明确规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这在我国社区矫正立法化的历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使我国“社区矫正”进入“法律”时代。其后，同样作为基本法的《刑事诉讼法》（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也进行了修改，其中，第 258 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对《监狱法》进行了修订，其中也具有了“社区矫正”的概念。至此，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抑或执行法都给予了社区矫正法律地位。另外，还有国家层面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可见文后附录）。

除了法律和国家层面的规范性文件之外，我国各地结合本地社区矫正试行的实际情况，也出台实施了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其中不仅有省级层面的，也有地市级层面的。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要“健全社区矫正制度”，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于2014年在听取司法部工作汇报时的重要指示：“社区矫正已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新情况新问题会不断出现。要持续跟踪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快推进相关立法，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于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制定社区矫正法”。至2016年12月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了《社区矫正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共5章36条，从而使我国《社区矫正法》的出台又向前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

（二）我国社区矫正立法的不足

我国自社区矫正探索性的试点以来，制定和出台的法律和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社区矫正在我国萌芽和生长起到了很好的规范指引和保障作用，其取得的成效也是有目共睹。但是，无论是规范本身还是实务中的运用所体现的不足之处也非常明显。

1. 规范地位的尴尬。目前，《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等法律虽然有“社区矫正”的规定，但更像是宣誓性的规定，司法实践中主要还是适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而这些规范性文件又不具有法律的地位。正如有学者较早所作的分析，“两院两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两院两部”《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和“两院两部”《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三个法律文件性质不明确，因为其包含内容已经突破了部门规章的界限，明显具有立法的性质，然而其发布主体却都不具有立法权限。同时这些文件也已经突破了《刑法》和

《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且是由四个机关联合发布的，因而也不属于司法解释。^① 类似情形在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也存在。另外，《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作为衔接和落实《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的暂时规定，属于推进社区矫正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但因在法律效力位阶上仅仅具有“司法解释”的地位，其本身具有限制人身自由的属性和诉讼制度（诉讼中的执行制度）的内容，与《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十）诉讼和仲裁制度……”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② 这些情形无疑都使现有的社区矫正规范性文件处于尴尬的地位。

2. 概念用语的不统一。除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法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将被判处有期徒刑而即将或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人称为“犯罪分子”“罪犯”和“犯人”之外（无论是监禁的还是非监禁的），还有其他的各种称谓。与非监禁的社区矫正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无论是全国性的还是地方性的），有的称为“社区服刑人员”，如2003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有的称为“社区矫正人员”，如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5条规定：“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在逃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追捕”；有的称为“监外罪犯”，如200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中加强法律监督的通知》；还有少数称为“社区矫正对象”，如《山西省关于拟适用社区矫正对象社区影响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当然，同一份规范性文件中，使用不同的称谓现象也有存在。而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未成年人人往往称为“未成年犯”“未成年罪犯”，比如2006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① 吴宗宪：《社区矫正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3页。

② 郭华：《社区矫正与刑事诉讼法的对接机制——基于“两高”“两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展开》，载《中国司法》2012年第3期。

规定》第41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活动实行监督……”，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机关对判处管制、缓刑或者裁定、决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在社会上执行的未成年罪犯脱管、漏管或者没有落实帮教措施的……”。也有称为“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如2012年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这种规范用语上的不统一虽然由于试点时期的特性以及制定主体的差异性所致，但毕竟有损社区矫正制度的严肃性和导致对话交流的模糊性，使理论和实践中造成一定的混乱。另外，也与作为国家刑事执行中重要内容的社区矫正的地位不相符，以及与作为刑事执行中同样重要且具有同等地位的《监狱法》不匹配。

3. 规范之间的不协调。我国自社区矫正试点以来，出台的法律等规范性文件不可谓不多，但相互之间出现不协调的情形也在所难免。比如，对社区矫正执行主体的规定，《刑法修正案（八）》虽然具有了“社区矫正”的规定，但却没有规定具体的执行主体，而2012年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为社区矫正机构。对收监执行条件的规定，《刑法》第77条的规定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25条的规定是“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并且对“情节严重”和“仍不改正”都没有予以明确的规定，导致实践中的各行其是。2013年天津市某区共有3名社区服刑人员因吸毒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其中3名社区服刑人员均被区司法局以违反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为由提请相关法院收监执行；2014年一名社区服刑人员被以同样理由提请后，相关法院却以其不满足收监执行条件为由，不予以收监执行。^①这就是对于类似情形而适用不同法律或规范性文件而得出不同结果的现实案例。另外，“因社区矫正管理操作层面缺乏全国统一规范的制度，各省市因地制宜地发布一些管理规定和文件，这些规定和文件或过于粗糙，或者不够全面，或者定性定量上比较模糊，或者实践可操作性不够，或者涉及部门较多，主责部门、牵头部

① 赵凯：《社区服刑人员收监执行工作中的难题与破解——以天津市某区三年来社区服刑人员收监执行实务为视角》，载刘强、姜爱东主编：《社区矫正评论》（第六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17页。

门不明确,致使这项严肃执法工作的各个环节难以规范和统一,影响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统一性、权威性,不利于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的整体发展”^①。因此,这些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使规制社区矫正的规范之间的不协调性变得更加突出。

4. 法律责任的简略。“法律责任作为法律运行的保障机制,是法治不可缺少的环节。”^②那么,作为完备的法律规范,法律责任就应是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然而,通观我国现有社区矫正的法律等规范性文件,尤其是对执法和监管(工作)者,一般都没有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有些至多规定一些宣告性的义务,而没有制裁性的后果。比如,2004年的《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第15条规定:“社区矫正工作者应当遵守社区矫正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即使某些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相关规定,也非常简略。比如,2012年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38条规定:“在实施社区矫正过程中,司法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14年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32条规定:“在暂予监外执行执法工作中,司法工作人员或者从事诊断、检查、鉴别等工作的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2016年公布的《社区矫正法(征求意见稿)》中,既没有“法律责任”的章节,也没有相关法律责任的条文。^③若条

① 缪文海:《社会管理创新视野下的社区矫正创新》,载《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②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6页。

③ 目前学界或实务界所提出的《社区矫正法》建议稿中,都多多少少有法律责任的内容。甚至有人对完善社区矫正的法律责任提出如下具体设想:一方面,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另一方面,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社区矫正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是索要、收受社区服刑人员及其亲属的财物;二是玩忽职守,造成社区服刑人员脱离监管;三是滥用监管措施,体罚、虐待、侮辱社区服刑人员;四是剥夺、侵犯社区服刑人员合法权益;五是违反规定办理调查评估、考核奖惩或者执行变更事项;六是发生脱管、漏管、非正常死亡、违法犯罪等问题隐瞒不报的,造成严重后果;七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有实施上述行为的,予以训诫、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湖北省司法厅课题组:《社区矫正立法问题研究》,载《中国司法》2012年第11期。

文仅仅号召、要求、提倡有关机关或者人员如何执行刑罚,对于违反这些号召性规定的违法行为,往往没有规定明确的法律责任。结果,导致大量规定充满“弹性”,得不到严格遵守和执行。^①因此,若未来我国制定《社区矫正法》时,与法律责任相关内容的完善也是立法时需要着重考虑的方面。

总之,笔者认为,以上这些不足的现实状况,虽然有损社区矫正在刑事执行中的“形象”以及其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乃至于在实践中造成一定程度的“扑朔迷离”甚至混乱,并且也不利于社区矫正在人们心目中的形塑。因此,制定一部统一的《社区矫正法》是社区矫正制度具有独立的法制地位的必然趋势。但是,目前这些情况也是我国处于不成熟的探索阶段难以回避的问题,对于我国这样经济、地域、文化都存在着很大差异的现状,我们只能继续在积累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由点到面、由部分到整体循序渐进地推进,而不能操之过急。在这个过程中,对于较为成熟可行的就先行通过规范性文件予以“固定”,先解决能够解决也必须解决的问题。

二、我国社区矫正立法模式的选择

(一) 域外社区矫正的立法模式

域外社区矫正的立法模式,通过学者的归纳,大致分为以下几种:^②

1. 专门的社区矫正法律。如美国明尼苏达州,在1973年由州议会通过了美国也是世界上的第一个《社区矫正法》,用于在全州范围内规范地方政府的社区矫正计划、社区矫正项目的发展、对犯罪人执行刑罚和为犯罪人提供服务,以及资助县级地方政府社区矫正运作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到1996年,美国相继有28个州通过了社区矫正或类似于社区矫正的地方性法规。又如芬兰的《社区服务法》、德国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少年法院法》和针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中国台湾地区的《少年事件实施细则》,都对社区矫正做出了比较详细的专门性规定。

^① 吴宗宪:《论〈监狱法〉的修改与完善》,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0年第1期。

^② 刘强主编:《各国(地区)社区矫正法规选编及评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王顺安:《社区矫正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58~259页。

2. 专门的刑事执行法律。即通过专门的刑事执行法典将所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种、刑罚制度、措施,尤其是监禁刑和非监禁刑的行刑与矫正活动予以统一规范。如德国的《刑罚执行法》、俄罗斯联邦的《刑事执行法典》、加拿大的《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澳大利亚的《矫正服务令》等,用于调整监禁执行和非监禁执行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社区矫正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对社区矫正活动有详尽的规定。

3. 单行的社区矫正法律规范。除了有专门的社区矫正法和专门的刑事执行法外,一些国家和地区还采取制定一些单行的法规和条例来调整社区矫正中的法律关系,以弥补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专门性社区矫正法律的不足。如我国香港地区的《社会服务令》《感化(缓刑)令》、新西兰的《假释法》、我国台湾地区的“更生保护法”“少年事件实施细则”、芬兰的《社区服务法》、日本的《缓刑执行保护观察法》《犯罪的预防更生法》,虽然形式不同,但都较好地补充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不足。

4. 国际性的社区矫正法规。是指以联合国、不同的地区以成员国的形式缔结的一些条约和规则,用于对成员国在非监禁刑(社区矫正)的适用和执行方面起到指导作用。如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欧洲、美洲、亚太地区等专业会议上形成的规范性文件,有《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准则》《欧洲社区制裁与措施规则》等。

通过比较发现,域外关于社区矫正的立法模式也是各种各样,并且有的还存在交叉现象。但不管怎么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立法模式的选择,也是与该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相契合的,特别是历史积淀的法制传统在其中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同时,他们在选取社区矫正的立法模式时也会关注与当下其他法律之间的协调。因此,我们在借鉴域外的社区矫正立法经验时也不能孤立地去就事论事,在做出自己的选择时理应也要建立在我国现有环境和历史传统之下。

(二) 我国社区矫正立法模式的选择

关于我国社区矫正的立法模式,学界一直存在着较大的争议,总的来看,可以归纳为三种模式的设想: